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湖府〔2021〕90号

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钟宅畬族社区改造项目 房屋征收公告延期的通告

本府《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钟宅畬族社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公告延期的通告》（厦湖府〔2021〕67号）规定的房屋签约期限至2021年8月31日止，最后搬迁期限至2021年9月30日止。依征收组织协调单位申请，经研究决定，现将房屋签约期限延长至2021年11月30日止，最后搬迁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止。征收范围及其他事项详见本府《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钟宅畬族社区改造项目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公告》（厦湖府〔2018〕

140号)。

特此通告。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